

年产砖机模具 4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泉州市远创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砖机模具 4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远创模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金河大道 23 号双鼎科技园，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双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050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砖机模具 400 套，实际产能为年产砖机模具 400 套。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远创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砖机模具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187 号。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竣工，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2021 年 09 月 24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的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8RW2YY03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年产砖机模具 400 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水帘喷漆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密闭喷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废漆渣，验收监测期间，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 8kg/d，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8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根据调查，项目定期对水帘池定期捞渣，废漆渣产生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本

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因此产生的漆渣不属于危险固废，废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水帘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①项目水帘喷漆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定期更换产生喷漆废液，产生量约2.0t/a。喷漆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5次。每次更换量约1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③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④项目含油抹布年产生量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原料空桶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31.6~34.3%；非甲烷总烃：65.7~68.0%。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喷漆房定期更换的水帘喷漆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1.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1\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5.6\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06\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51\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62\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①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 (Leq) 为 $65\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第一排某职工宿舍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废漆渣，验收监测期间，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 $8\text{kg}/\text{d}$ ，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8\text{kg}/\text{d}$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

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根据调查，项目定期对水帘池定期捞渣，废漆渣产生约 0.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水帘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其中水帘喷漆废液产生量为 2.0m³/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另外，含油抹布年产生量 0.0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全过程不按危险固废管理。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5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砖机模具 400 套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远创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